

习近平就朝鲜劳动党成立75周年向金正恩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10月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就朝鲜劳动党成立75周年向朝鲜劳动党委员长金正恩致贺电。

习近平在贺电中说，在朝鲜劳动党成立75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并以我个人名义，向委员长同志并通过你，向朝鲜劳动党中央、全体朝鲜劳动党党员和朝鲜人民致以热烈祝贺和良好祝愿。

习近平指出，朝鲜劳动党拥有光荣悠久

的革命传统，在75年的光辉历程中，团结带领朝鲜人民英勇奋斗、砥砺前行，实现国家独立和人民解放，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伟大成就。近年来，在以委员长同志为首的朝鲜劳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朝鲜党和人民坚定不移走社会主义道路，着力加强党的建设和经济工作，团结一心应对各种困难挑战，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合作，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作为同志和朋友，我们对此感到由衷高兴。

相信在以委员长同志为首的朝鲜劳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朝鲜党和人民必将再接再厉、奋发图强，把朝鲜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以优异成绩迎接朝鲜劳动党八大胜利召开。

习近平强调，中朝两国是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同为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由两党两国老一辈领导人亲手缔造和精心培育的中朝传统友谊根深蒂固、历久弥坚，值得倍加珍惜。近年来，我同委员长同志多次会晤，就

巩固和发展两党两国关系达成多项重要共识，引领中朝关系掀开新的历史篇章。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新冠肺炎疫情交织叠加，国际和地区形势复杂深刻演变。我们愿同朝鲜同志一道，维护好、巩固好、发展好中朝关系，推动两国社会主义事业行稳致远，更好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为实现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作出新的积极贡献。祝愿朝鲜劳动党不断发展、朝鲜社会主义事业繁荣兴旺！

关注

■新华社记者 陈菲

“通过！”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告中国“民法典时代”正式到来。

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征程上树起又一座法治丰碑，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再添浓墨重彩。

“十三五”时期，我国立法与时代同步、与改革同频、与实践同发展，一批重要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相继出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深入推进，立法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就。

国家立法：从“有法可依”走向“良法善治”的步伐更加铿锵有力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新时代的国家立法，从“有法可依”走向“良法善治”。

——回应时代命题，引领推动国家发展。

适时修改宪法，健全保证宪法实施的法律制度，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先后制定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立法取得重要进展；编纂民法典，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慈善法，

与时代同步与改革同频——“十三五”时期我国立法取得快速发展

让慈善事业步入良性发展的法治轨道……

——突出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

制定电子商务法，让网购大军维权更有底气；出台疫苗管理法、修订药品管理法，用最严格制度维护广大人民身体健康；修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努力构建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织密法网更好保护“少年的你”……

——紧扣厉行法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制定监察法，创新和完善国家监察制度，依法开展反腐败工作；修改个人所得税法，推动个人所得税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转变；废止收容教育，更好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的要求；作出多项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确保有关改革试点在法治框架内依法有序推进……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断进行立法创新实践，立法工作呈现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的新特点。

地方立法：成为推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方式

今年9月，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此决定授权示范区执委会行使省级项目管理权限，按照上海、江苏、浙江的有关规定统一管理跨区域项目。

此前，浙江、江苏两省人大常委会也先后通过了示范区建设相关决定。这是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就示范区建设同步作出法律性问题决定，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十三五”时期，地方立法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向国家立法看齐，为不断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重要贡献，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重要作用。

在地方事权范围内，各地发挥“试验田”作用，为国家层面立法积累成熟经验，有针对性地开展“小切口”立法，制定某一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实施细则和办法，解决好法治通达基层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伴随地方立法权逐步扩大，立法体制不断完善，地方立法正成为推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方式。

开门立法：不断扩大公众对立法活动的有序参与凝聚社会共识

全国人大常委会10次审议，10次向社会



世界精神卫生日 重视疫情带来的心理健康问题

10月10日是世界精神卫生日，今年我国的宣传主题为“弘扬抗疫精神，护佑心理健康”。心理健康专家和业内人士呼吁重视和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给心理健康带来的负面影响。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美国总统候选人 第二场辩论取消

新华社华盛顿10月9日电(记者 邓仙来 孙丁)美国总统辩论委员会9日宣布，原定于15日举行的第二场总统候选人辩论取消，委员会将专注于筹备本月22日的最后一场辩论。

总统辩论委员会当天发表声明说，委员会此前宣布15日辩论改为线上进行后，共和党籍现任总统特朗普和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拜登双方竞选团队就是否参加表达了各自立场并分别提出替代方案，15日的辩论“显然无法举行”。

该委员会说，在遵守接受新冠病毒检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等防疫规定的前提下，最后一场辩论将于22日在田纳西州纳什维尔市贝尔蒙特大学举行。届时，双方候选人将就辩论主持人选择的6个议题进行辩论，每个议题辩论时长为15分钟。双方竞选团队均已同意参加最后一场辩论。

总统候选人辩论安排日程的修改及其引发的双方团队争执源于特朗普月初确诊感染新冠病毒。他于2日至4日在位于马里兰州的沃尔特·里德国家军事医疗中心接受治疗，随后返回白宫继续接受医疗护理。

白宫医生肖恩·康利在8日的病情备忘录中说，自返回白宫以来，特朗普身体状况稳定，没有迹象显示病情进一步发展，他可以自10日起参加公开活动。特朗普9日在社交媒体上宣布，将于11日前往佛罗里达州举行一场“大型”竞选活动。

2020年美国大选将于11月3日举行。特朗普和拜登已于9月29日完成首场辩论。

政府采购明白纸

为方便各采购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现将济宁市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方式适用范围、采购时间节点、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评审方法等内容以明白纸的形式予以告知。

什么是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组织形式。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圈重点：依据济宁市财政局制定的《济宁市市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相关限额标准》，不足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无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限额以上，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集中采购，只能委托济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限额以上，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分散采购，采购单位自行确定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采购人主体责任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指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使采购主体责任责更加清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了采购人在采购需求制定、履约情况验收、内控机制建设、政策功能落实、采购信息公开五个方面的主体责任。

圈重点：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服务质量，方便采购单位了解其相关法定职责及法律责任，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现行270余部国家、省、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梳理，印发了《济宁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各采购单位可以自行到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要通知”中搜索下载。

政府采购评审方法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圈重点：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方式只能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只能选择综合评分法作为评审方法。

政府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如：网上超市、定点商城）。

一图说明不同采购方式的适用范围和特点(见下表)

圈重点：400万以下项目采购方式的选择，属于协议供货的首选协议供货，其次选择询价；属于定点采购的工程和服务，首选定点采购，其次选择谈判和磋商。目录内找不到的品目，限额标准以下（150万）不需要填报政府采购计划，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程序

- 1、编制采购预算和批准采购预算、落实采购资金、采购前的分析和预测、择优确定采购模式和方式。

圈重点：采购预算单位根据预算指标，参照《济宁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相关额度标准》，确定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品目、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济宁市财政内网平台

填报政府采购计划。

- 2、采购预算单位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 3、签订委托协议后，采购预算单位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政府采购系统，创建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圈重点：济宁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不见面开标，各采购预算单位须提前办理CA电子签章。

- 4、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组织实施。
- 5、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 6、采购预算单位审查供应商资格、组织评审，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人。
- 7、代理机构在采购预算单位确定中标（成交）人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公示。
- 8、采购预算单位在发布中标（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当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和合同公示。
- 9、采购预算单位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开。
- 10、资金结算：采购预算单位通过济宁市财政局支付平台进行支付。
- 11、采购预算单位完善项目档案。

（供稿人：张浩）

序号	名称		主要特点和适用范围	主要执行法规	
1	公开招标		1、特点:先需求论证(500万及以上)、需求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再发布招标公告(从发布招标文件到开标不少于20日);一次性报价。 2、适用范围:达到公开招标限额(400万)以上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必须使用公开招标方式。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2	邀请招标		1. 特点:从发出招标文件到开标不少于20日。 2. 适用范围: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3	非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	竞争性谈判	1、特点: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非一次性报价,可以推荐供应商,须谈判; 2、适用范围: ①低于400万的货物和服务(目录内3万以上,目录外150万以上); ②目录内,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10万以上),以及10万以上、400万以下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目录外,150万以上、400万以下的工程; ③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	
		竞争性磋商	1、特点: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非一次性报价,可以推荐供应商,须磋商谈判。 2、适用范围: ①低于400万的货物和服务(目录内3万以上,目录外150万以上); ②目录内,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10万以上),以及10万以上、400万以下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目录外,150万以上、400万以下的工程; ③3万以上、400万以下的政务信息系统(政务信息系统只能选择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④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⑤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⑥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询价	1、特点: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一次性报价,可以推荐供应商。 2、适用范围:目录内,定点商城外,30万以上,400万以下的货物(集中采购);目录外,150万以上,400万以下的货物(分散采购)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单一来源	1、特点:随时;非一次性报价。 2、适用范围:只能从一家供应商获得的货物或服务,或者因延续性需之前确定的供应商继续承担。		